|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 | bm56000001/2021-00209325 | **分        类** | 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 |
| **发布机构** | **上海局** | **发文日期** | 2020年11月18日 |
| **名        称**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2020〕17号** | | |
| **文        号** | **沪〔2020〕17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2020〕17号**

沪〔2020〕17号

当事人：胡钢，男，1969年8月出生，住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本局对胡钢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胡钢存在如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7年4月14日，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世博）财务部副部长唐某成，与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见股份或公司）时任独立董事胡钢一起吃饭，二人谈及云南世博可以与易见股份的大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集团）进行股权方面合作的想法。之后，二人分别将该想法向九天集团及云南世博双方时任总经理等人汇报，双方同意进一步接触，并约定2017年4月24日面谈。

　　4月24日，九天集团时任总经理冷某晴、胡钢等人与云南世博时任总经理葛某荣等人召开会议，商讨云南世博增资入股九天集团事项，双方达成初步意向，决定继续推进合作。

　　4月24日至5月12日期间，云南世博对九天集团的增资扩股事项持续推进。其中，4月26日，云南世博有关人员前往九天集团沟通立项报告及框架协议的内容，九天集团副总经理左某作为九天集团主要人员参与本次沟通，左某不晚于该日起参与项目框架协议起草等工作。

　　5月16日，易见股份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披露公司大股东九天集团正在筹划涉及易见股份的重大事件，可能涉及易见股份控制权变更。“易见股份”自5月16日起停牌。

　　5月23日，易见股份披露九天集团的股东冷某辉、冷某晴、冷某芬与云南世博已签署《增资扩股框架协议》，云南世博拟增资入股九天集团，若该增资扩股完成，易见股份的实际控制人预计发生变更。

　　前述增资扩股事项，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事件，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2017年4月24日，公开于2017年5月16日。胡钢参加2017年4月24日的会议，于当天知悉内幕信息。

　　二、胡钢泄露内幕信息的事实

　　（一）胡钢向艾某、李某宏泄露内幕信息

　　胡钢与艾某为小学、初中、高中同学，二人2017年时分别为班级在昆明同学会的副会长、会长，平时联系、聚会较多。胡钢与李某宏是初中、高中同学，2017年时二人经常通话、聚会，联系较多，2017年5月2日至13日期间，二人通话13次。2017年5月12日，胡钢、艾某、李某宏共同参加同学聚会时，胡钢将案涉内幕信息告诉艾某、李某宏。2017年5月15日，艾某控制“艾某”账户、李某宏控制“李某全”账户分别卖出其他股票集中买入“易见股份”，交易金额明显放大，交易行为明显异常。艾某、李某宏均承认聚会获取信息后萌生了买入“易见股份”的想法。综上，胡钢向艾某、李某宏泄露内幕信息。

　　（二）胡钢向俎某芬泄露内幕信息

　　俎某芬是胡钢父亲的主治医生，胡钢经常前往医院探望其父亲，并与俎某芬交流。内幕信息公开前，胡钢前往医院探望其父并与俎某芬交流时，将案涉内幕信息告诉俎某芬，并建议俎某芬交易“易见股份”。另外，内幕信息公开前，胡钢与俎某芬存在多次通话联络，其中2017年5月15日二人于11:12通话，“俎某芬”账户于11:17开始委托买入“易见股份”。2017年5月15日，“俎某芬”账户突击转入资金并集中买入“易见股份”，交易金额明显放大，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俎某芬承认其系因听了胡钢的信息决定买入“易见股份”。综上，胡钢向俎某芬泄露内幕信息。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相关证券账户资料、相关公司的情况说明、公告、协议及相关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胡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泄露内幕信息行为。

　　胡钢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其对涉案违法事实均予认可，但其没有违法的主观意愿，也没有开展谋利的违法行为，其个人经济收入低，家庭经济负担大，请求减免罚款金额。

　　本局认为，胡钢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的事实清楚，本案已对胡钢的违法事实、情节等情况进行了综合考量，处罚幅度适当，胡钢提出减免罚款金额的请求没有法律依据。

　　根据胡钢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胡钢处以八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本局备案（传真：021-5012104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0年11月18日